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2月8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静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监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7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。

2、监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天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，为公司根据天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经审慎论证后作出，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

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9 日